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2012 年 1 月

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1月10日上午10时30分。

二、现场会议地点：新疆石河子红星路54号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见证律师：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四、现场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9:50~10:20）

(二)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三) 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四) 宣读会议须知

(五) 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1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分发表决票。

(六) 对下列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和投票表决：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1、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2.2、本次公司债券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2.3、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4、本次公司债券的品种及债券期限

2.5、债券利率

2.6、本次公司债券的担保方式

2.7、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2.8、决议的有效期

2.9、发行债券的上市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的议案；

(七) 股东发言

(八) 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九) 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十)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 律师出具见证意见
- (十二) 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 (十三) 会议结束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它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当举手示意，由会议主持人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的发言和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3分钟；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它股东的发言，并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会后，公司真诚地希望与广大投资者以多种方式进行交互式沟通交流，并欢迎各位股东关心和支持天富热电的经营发展。

四、本次会议未收到临时提案，仅对已公告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五、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1、投票办法：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每项议案分项表决，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股东逐项填写，一次投票。对某项议案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视同弃权处理，未提交的表决票不计入统计结果。

在监票人代表宣布表决结果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结束后股东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2、计票程序：由主持人提名2名股东代表和1名监事作为监票人，3位监票人由参会股东举手表决通过；监票人将与现场见证律师共同组成监票小组，监票小组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监督统计表决票。

3、表决结果：表决结果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

出席会议的股东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

4、会议主持人根据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宣布议案是否通过。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公司债券。相关法规对发行公司债券的规定和要求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六条规定：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六千万元；

（二）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

（三）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四）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六）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第七条规定：

“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经资信评级机构评级，债券信用级别良好；

（四）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额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六）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

四十：金融类公司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按金融企业的有关规定计算。”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第八条规定：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发行公司债券：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二）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迟延履行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四）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逐条对照，公司符合现行发行公司债券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 月 4 日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本次公司债券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3、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本次公司债券的品种及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不短于 1 年，不超过 7 年**，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5、债券利率

本次公司债券的利率水平及利率确定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6、本次公司债券的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可以采用无担保方式，也可以采用担保方式。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为本次发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期债券发行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7、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及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8、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9、发行债券的上市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事宜。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 月 4 日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获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市场及实际情况具体制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各期发行金额及期限的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具体募集资金投向、是否设置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是否设置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担保事项、具体发行方式及申购方法、登记机构、上市地点等与发行上市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代表公司与有关机构处理所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所有相关协议及其他必要文件，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等；

4、办理向相关监管部门申请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审批事宜；

5、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上市事宜；

6、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中国境内的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等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7、如监管部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

(如有)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工作。

8、本授权将自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生效直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所有相关授权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 月 4 日